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0〕21号

关于《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607-33-03-024664）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范湖小区南 B-2-3 号（F1）自编之二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58′ 20.292"，北纬：23° 18′ 21.087"）。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关于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乐环复〔2015〕12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乐环验〔2015〕24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关于〈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技

术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三乐环复（2015）12号），并于2018年8月8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原有项目年产执手500万套、合页133万件、铝连杆67万支、窗撑500万支，本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拟新增一条铝件前处理清洗线，对现有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扩建后生产规模、产能不变。本项目在原厂房内扩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为16169.8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249.43平方米。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员工人数17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采用一班制，均在厂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前处理清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范湖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范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五）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范湖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

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